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盛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拾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捌仟玖佰參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郭家慧